作家方方:一旦走到这一步,如何是好?-作家方方-财新博客-新世纪的常识传播者-财新网

fangfang.blog.caixin.com/archives/223528

作家方方:一旦走到这一步,如何是好?

2020年03月12日 00:10 分类:<u>时事</u> 阅读:*70702* 评论:*0* 3月11日。

依然是好天气。很舒服的早春阳光。想想此刻空空荡荡的东湖,梅花恐已被前两日的风雨击落。千万树的花海,都只能自娱自乐地度过整个花季。诗怎么说的?花自飘零水自流呀。家里的老狗关了有些时日,不想出去,怎么赶都不愿进到院子,一定要趴在窝里。感觉我自己也是如此,不想出去,就只想待在家里。一些朋友邀约道:疫情过后,来这里休息一阵吧。看大好春光,游青山绿水。换了以往,自然拔腿就去。只是现在,全无想要出门的感觉,不知是不是某种后遗症。

医生朋友继续转达着疫情转好的信息。新增确诊人数已降到20以内,归零指日可待。死亡人数 在众医生的尽力之下,也大大降低。唉,更希望零死亡的信息早点到来。湖北省疫情防控指挥 部今天发布通告:全省以县域为单位,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这样说来, 我们很快就可以恢复正常生活了?

一个朋友(每个朋友都是有名有姓哦。不说出人家名字,也是担心喷子们到处乱喷误伤良民。)早上传给我一张照片,那是武汉中心医院甲乳外科有着几十位成员的微信群,也是去世的江学庆医生所在的微信群。在江医生去世的那天,大家把自己的头像全部换成了一样的黑底蜡烛图,只留下了一张照片的头像,那就是江学庆医生本人。我很感动,同事们这样有情有义。江医生泉下有知,会有一份安慰。

从昨天到今天,中心医院艾芬医生的名字在全网流传。网络封杀已经引发民怒。人们像接力赛一样,删一次,再发一次。一棒接着一棒。各种文字,各种方式,让网管删不尽,灭不完。在删了发,发了删的对抗过程中,保留下这篇文章,变成人们心中一个神圣职责。这种神圣感几乎来自于一种潜意识的觉悟:保护它,就是保护我们自己。一旦走到这一步,网管,你还删得过来吗?

我很难理解网管部门的这种做法。他们删我,一次又一次,我推测因极左扎堆投诉,他们力求 维稳,一删了之。这种心理我自己也有,面对烂人闹腾,拉黑了事。可是删人家《人物》杂志 写艾芬的文章又是何故?莫非真是害怕被揭老底?这老底会是一个什么底?文章说的武汉中心 医院的事,说的正是我们想要问明白的事,说的是到底是谁在什么地方因为什么原因耽误疫情 二十天的事,网管们就不想知道吗?疫情从初发到蔓延,这中间的事情不说清楚,武汉人甚至 全国人,怎么能过得了这道坎?我相信网管不会莫名其妙去删除一篇文章,它必定是来自某一 方面的要求。那么,是谁要求删除的呢?武汉官方?抑或湖北官方?或者……总之,我很难理 解,也很难想象。

疫情自去年十二月出现后,过程之中,有太多有悖常理的事,太多违反规则的事,太多不可解答的事。这些东西,我们从最近的各类记者调查中,一点点可以看到了。细节多到令人瞠目结舌,不知道说什么才是。无论官员,或是专家,糊涂也好,渎职也好,疏忽大意也好,敷言塞责也好,事到如此程度,都等同犯罪,必须严处,以儆效尤。所以,我不相信官方会轻易放过,不相信官方会让那些相关责任人,轻松过关。毕竟不追责的结果,最受害的是国家自己,丧失的也是政府的公信力,民心受伤,就更不用说。而此后,各类灾难也会无休无止。因为不做事或是把事做坏,全没关系。自己没责任,国家兜得住。引一句大家熟悉的句子:长此以

往,国将不国。

今天,我也专门去查了一下相关条例。其中有一个是:《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也不知道哪年出台的,是否后有修改,我先照录在此吧。规定的第四章为"引咎辞职"。其中第十四条提到:党政领导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本人应当引咎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而第十五条则更为具体,一为:因工作失职,引发严重的群体性事件,或者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失当,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的,应引咎辞职;二为:决策严重失误,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的,应引咎辞职。三为:在抗灾救灾、防治疫情等方面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的,应引咎辞职;四为:在安全工作方面严重失职,连续或者多次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者发生特大责任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的,应引咎辞职;五为:在市场监管、环境保护、社会管理等方面管理、监督严重失职,连续或者多次发生重大事故、重大案件,造成巨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的,应引咎辞职;六为: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不力,造成用人严重失察、失误,影响恶劣,负主要领导责任的,应引咎辞职;七为:疏于管理监督,致使班子成员或者下属连续或多次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的,应引咎辞职。八为:对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严重违纪违法知情不管,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引咎辞职;九为:有其他应当引咎辞职情形的。

特将上述规定记录在此。

很显然,引咎辞职是一个正常社会的运转所必须有的事。对照上述九条,湖北省和武汉市,哪些人应该引咎辞职呢?建议相关人员自我对照。其中条款,是否与自己有关。如果不自觉,人们自会开出一份敦促名单,走到这一步,或许就太没意思了。我倒觉得,以后官员们在上位时,首先要懂得引咎,其次要学会辞职。总这么无知无畏并且做错事还死皮赖脸,人民是吃不起这么多亏的。

写到这里,朋友传来南方周末记者的调查报道,题为:《四人殉职,四人濒危——武汉中心医院"至暗时刻"》,开篇即说:中心医院目前还有四位医生濒危。位于一线的杨帆医生强调,这四个人都是包括呼吸衰竭在内的多器官衰竭,并伴有各种不良并发症,"有的全凭外部医疗手段支持、维持生命"。他们分别是副院长王萍、伦理委员会刘励、胸外科副主任医师易凡、泌外科副主任胡卫峰。唉,真是让人深感悲哀。如此情况下。中心医院的书记和院长,还能安心地坐在他们的位置上吗?真的要人大喊:如有良知,请带头引咎辞职吧?!



推荐 1014

财新博客版权声明:财新博客所发布文章及图片之版权属博主本人及/或相关权利人所有,未经博主及/或相关权利人单独授权,任何网站、平面媒体不得予以转载。财新网对相关媒体的网站信息内容转载授权并不包括财新博客的文章及图片。博客文章均为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财新网的立场和观点。